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45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
住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6号。

负责人：蔡雪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博，男，1987年5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
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泉东路176号申后神奇庭
院6-2-601。

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张博金
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
22)冀0104民初15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
执行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
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高新技术
开发区申后神奇庭院6-2-601、6-2-104(产权证号：冀(20
19)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10561号)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辛 毅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

书记员 王梦颖